



#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

##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协议

委托方（甲方）全称：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合作宗旨

促进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的全面开展，充分利用甲乙双方业务技术能力，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推创新管理标准实施与有效性评价计划工作。

## 二、合作范围

### （一）双方合作的主要范畴：

甲方与乙方合作，面向企业开展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业务，乙方为甲方指定企业：\_\_\_\_\_提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服务。

### （二）服务规则约定

#### 1. 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指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服务应严格遵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分级评价服务系统》（<https://grading.imspp.org.cn>）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程序，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 2.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应实现的目标

乙方工作成果应符合《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方案》的要求，并通过后续“北京国之合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院”关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的校验复核及合规审查。

#### 3.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期限

依据《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方案》要求，乙方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完成时间以甲方、目标企业以及乙方和乙方质量评价师共同协商确认的工作成果呈现时间为准。

#### 4.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的完成标准

乙方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人员向甲方项目组组长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实施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服务所需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相关文件，相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报告》、《知识产权质量培训方案》、《试运行知识产权质量结论报告》等，且相应文件均应符合“北京国之合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院”关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的校验复核及合规审查要求。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费用（不含食宿、差旅费）：\_\_\_\_\_元。

除特殊情形外，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后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用结算单据。

#### （二）其他费用

1. 乙方派出质量评价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指定企业报销。
2. 如甲方指定企业因自身原因中途提出中止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活动，甲方基于指定企业已发生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服务活动，支付已发生的相关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服务费用，未发生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服务活动费用不予支付。

（三）支付方式：该费用应在启动会召开后一周内支付协议金额50%，其余款项应于“北京国之合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院”关于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的校验复核及合规审查通过后，乙方需出具总费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 四、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服务未达到协议规定的标准或发生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补救，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并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在乙方未能及时纠正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应按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确保真实性和保密性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并按照甲方的保密条款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保护。
3. 乙方应按照分级评价工作的要求，派遣经“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服务系统”

(<https://professionals.imspp.org.cn/>) 公示，且技术领域与甲方指定企业所属行业一致的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人员为甲方指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具体派遣的评价人员以乙方与甲方指定企业协商结果为准。

4. 乙方应确保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产生的相关文件《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报告》、《知识产权质量培训方案》、《试运行知识产权质量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及时性。
5.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辅导工作。
6.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机构，在合作期限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分级评价工作开展要求和实施相关业务，不得有违背国家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保密

1. 甲乙双方需对合作过程中接触到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财务信息、战略计划等。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甲乙双方不得将甲方指定企业的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指定企业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 B. 法律另有要求时；
  - C. 监管机构要求时；
  - D.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其效力持续至涉及的保密信息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时限为止，以较长的期限为准。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认真执行协议，如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除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外，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协议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原因需受法律认可）。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项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相关约定，应当根据另一方“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完全履行及/或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任何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定，确保争议解决流程的合法、有效进行。
2.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
3. 如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发生纠纷，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则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协议服务期限及终止

### （一）协议服务时间

双方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日期起壹年。本协议到期后如有任何未完成的项目，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提供服务，直到该项目全部完成，并接受甲方的付款。

### （二）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 如有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但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

##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协议的更改和补充

-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11.2 在协议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 楼	地址：
电话：+86-755-2265-6161	电话：
传真：+86-755-2265-8686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55927606710802	账号：
甲方：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